

关于《水泥包装袋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公告

各相关客户：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（2017 年第 7 号），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，《水泥包装袋》等 107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转化为推荐性国家标准，标准代号由 GB 改为 GB/T，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不变。现将标准的换版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 2017 年 4 月 19 日之日起，我机构按照转换后的标准，颁发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、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。

二、 对于已依据转换前的国家标准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/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，我机构将随后续跟踪检查、证书到期换证或变更，换发标准转换后的证书。

三、 证书换版期限为 2 年，即 2019 年 3 月 22 日截止。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的，截止换版结束之日失效。过渡期内，如有新的标准发布，则以新发布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准。

四、 各相关客户收到换发后的证书后，将原证书寄回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，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（100048），杜燕华收，电话：010-68712530。或在检查员的监督下销毁原证书。

五、 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方圆只收取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（2017 年第 7 号）文件产生的认证证书转换的工本费。

六、 各相关客户，应对相关产品的标签标注、标准备案（自我声明公开）等使用的原标准编号，逐步进行修改、调整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完成。



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